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相关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传明

冯巧根

戴克勤

年 月 日